湖州市文广旅局2020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落实全市文化旅游市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强化对文化旅游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结合全市文化旅游市场行业特点，制定本年度文化旅游市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文件精神，按省、市政府统一部署，推动全市文化旅游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进一步激发全市文化旅游市场活力。

二、抽查工作计划

（一）继续完善“两库一单”，实行动态管理

按照统一部署，继续完善文化市场“一单两库一细则”，更新相关信息，对“两库一单”进行动态调整；进一步摸清市场家数、底数，确保监管对象齐全。要对现有持有执法证件的人员、监管事项数进行集中的梳理，确保监管人员合格、监管事项合法。

（二）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根据监管领域实际情况，结合省文化和旅游厅年度考核有关指标要求，科学测算并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抽查次数的规定：2020年度市级每个月不少于1次，全年不少于12次(含交叉执法2次、暗访督查4次、跨部门随机抽查1次)，县(市、区)级每个月不少于2次，全年不少于24次(含跨部门随机抽查2次)。

抽查比例的规定：原则上不得超过20%，在寒暑假、重大节假日、违规经营行为高发时段等重点时间节点，要提高抽查频次，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在文化旅游市场违规经营行为多发的地区，提高抽查频次。根据文化旅游市场经营单位信用情况确定抽查机率，对投诉举报多、违法经营行为多发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文化旅游市场经营主体，提高抽中机率，以实现分级分类管理的目的。

（三）深入推进文化旅游领域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

按照省文化和旅游厅和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要求，继续深入开展文化旅游市场领域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工作。（具体方案另行制定）

（四）如实记录检查情况，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公示抽查及处理结果

依法对被抽查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每次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应用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和掌上执法开展双随机抽查，及时准确录入检查信息。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和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要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要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时间节点，合理调配执法检查力量，加强跨部门协调配合，不断提高检查水平，切实把“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落到实处。

（二）严格抽查纪律。执法人员对被抽取的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不得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市场主体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将依法依纪严肃处理。